

26条举措!

我区将全面推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3月9日,记者从自治区教育厅获悉,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印发《关于常态化推进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我区要采取26条举措,全面推动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悉,这些举措涉及积极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实施留蒙回蒙就业、建设高质量指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就业数字化建设、持续夯实校园招聘主渠道、推进重点群

体精准帮扶、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扩大就业见习规模、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强化工作保障等11个方面。

《通知》明确,在公务员“四级联考”中拿出旗县以下1/3左右的职位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建立完善留蒙回蒙就业长效机制,力争实现毕业生留蒙回蒙就业人数稳中有升。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

予社会保险补贴。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通知》提出,要继续深化“创业内蒙古”行动,探索建设高质量指导服务体系,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力度。推进实行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引导各高校紧扣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布局学科专业。

我区公开征集 民生重点领域垄断线索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3月8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和自治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向全社会征集垄断线索。

据了解,此次征集线索范围包括,民生重点领域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大宗商品、医药、物流等重点领域存在的垄断协议行为;行业协会组织参与垄断行为;公用事业(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等自然垄断领域,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民生重点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行为。

据介绍,对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电话:0471-12315。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局(反垄断局)。

连日来,玉泉区五塔寺东街小学开展“春风入画纸鸢飞”主题活动,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绘制并放飞风筝,感受春的气息,喜迎春天的到来。3月9日,学生们在朝阳下放飞纸鸢,放飞心情。

我市将对

出租车行业宰客等 行为进行重点治理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于亚军)3月9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我市将对出租车行业宰客等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据介绍,自今年3月6日开始,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对出租车行业不主动出示发票、宰客、拒载、不使用计价器;车容车貌差,车内卫生差;无服务监督卡、行业规范禁烟标识等行为进行重点治理。市交通运输局提醒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违规营运车辆进行监督,共同维护我市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市民可拨打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进行举报。

我市对化妆品批发市场 开展专项核查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3月9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打击经营国家药监局通告不合格化妆品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国家药监局通告不合格化妆品监督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时向各旗县区转发了《通知》,并针对国家通告不合格化妆品,对全市化妆品批发市场开展了专项核查。

据介绍,此次核查以辖区从事化妆品批发业务的经营单位为重点,对照国家药监局通告不合格化妆品清单,主要从化妆品经营单位的是否取得营业执照,是否履行进货查验及是否建立台账等方面进行检查,重点整治销售使用过期、不合格化妆品及未经注册备案化妆品违法行为。同时,向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敦促企业自查自纠,排查化解风险隐患。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许婷 摄影报道

“世界肾脏病日”开展主题义诊



3月9日是第18个“世界肾脏病日”,主题是“人人享有肾脏健康”。为了唤起全社会对慢性肾病的认识和关注,3月9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肾内科专家在医院门诊一楼大厅举办“世界肾脏病日”主题义诊活动。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于亚军 摄影报道